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清寒助學金(個人)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□A 高中　□B 高職　□C 國中　□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　　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　　)
				手機號碼	
E-MAIL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□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
□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

□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）

□4、106 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（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）

□5、(中)低收入戶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2）

□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3）

【1~6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者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及助學金。

◎ 寄件地址：70284 台南市新樂路 76 號（以**掛號郵寄**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助學金小組收』）

◎ 聯絡電話：06-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7 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基金會初審：_____　　基金會複審：_____

迴紋針固定處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07 年度清寒助學金(個人用)

【附件 2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
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	(黏貼處) 非台北市者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右上角
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**(中)低收入戶證明**或**清寒證明**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**右上角**。

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

【附件 3】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
（三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
（四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五）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　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 告 知 人：_____ 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